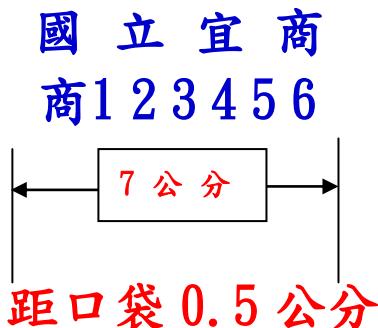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依據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文辦理。

- 一、頭髮：髮式應以健康、整潔原則為主，由學生個人自主。
- 二、耳朵：到校上課期間嚴禁穿戴垂掛式耳環。
- 三、上衣：依季節轉換穿著制服，**夏季（5/1）黃色格狀短袖，冬季（10/1）白色藍直條長袖**，平日進出校門應穿著制服（含白天返校）或學校認可之帽 T。
- 四、褲子：制服穿著**黑色（深藍色）長褲**；運動服需搭配進修部制式長褲或日間部制式短褲；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。
- 五、鞋子：依課程需求穿著**皮鞋或運動鞋**；嚴禁穿著涼鞋、拖鞋、高跟鞋、布希鞋等。
- 六、書包：依展示樣式為準，或經認可之後背包，不得以其他顏色背包、提袋代替。
- 七、外套：冬季外套依展示樣式為準。

國立宜蘭高商進修部學生制服繡縫規定



※說明事項※

- 一、制服上衣（夏季短袖、冬季長袖）繡於左側口袋上方（靠心臟側），自口袋上緣向上**0.5 公分**處開始繡入校名、科系、學號〔須置中，左右平均〕，字體為電腦「36 號」，字型為楷書，顏色為深藍色。
- 二、冬季外套繡於左側口袋上方，自接合線上方**1 公分**處開始繡學號〔須置中，左右平均〕，顏色為深藍色。
- 三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在長袖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四、參加**開學（休業、畢業）典禮、期中（末）定期考試、校外參訪（受獎）**等重要活動或競賽時，請依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制服；**體育課**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。
- 五、違反學校服儀規範者，除予以口頭糾正外，另由導師或校安人員輔導及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